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谈话笔录

时 间：2023年11月27日下午14时00分至14时30分

地 点：本院执行庭

审判人员：李 法官助理：张

在 场 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被谈话人：周 系（2022）沪0112执34号案件被执行人。赖 系（2022）沪0112执34号案件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。

审：今来何事？

周：为了配合贵院执行工作，被执行人已腾空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39弄27号202室并交给申请人保管，为便于后续拍卖，申请人可调换门锁。另被执行人与申请人已就上述房屋

- 注：
- 1、此笔录纸供询问、调查、调解使用。
 - 2、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。

赖

周

拍卖达成协议，确认参考价格为 660 万元，贵院可在此
基础上七折起拍。拍卖平台选择京东。

赖：上述情况属实，无异议。

请阅笔录，如无异议请签名。

赖
2023.11.27

周
2023.11.27